

附件

口岸限定区域具体划定范围

1. 广澳港区一期、二期码头限定区域包括：

(1) 广澳港区一期码头 1#、2#、3#泊位岸线一侧至与码头闸口相连接的封闭围栏内的全部区域（范围见示意图）。



（广澳港区一期码头）

(2) 广澳港区二期码头 5#、6#、7#泊位岸线一侧至与码头闸口相连接的封闭围栏内的全部区域（范围见示意图）。



(广澳港区二期码头)

2. 汕头暹罗燃气能源有限公司码头限定区域包括：汕头暹罗燃气能源有限公司码头引桥卡口起至码头泊位作业平台前沿位置及两侧延伸区域（范围见示意图）。



3.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码头限定区域包括：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码头泊位岸线一侧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的封闭围栏内的全部区域(范围见示意图)。

